

南雄雄州碧桂园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南雄市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河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1月

南雄雄州碧桂园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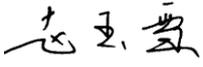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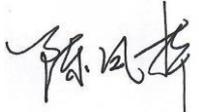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南雄市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河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1月

南雄雄州碧桂园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责任页

(广东河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职责	姓名	职务/职称	参编内容	签名
批准	赵玉雪	经理	批准	
校核	吴进	技术员	校核	
编写	陈凤桦	助理工程师	文本、制图	

通讯地址：广东省云浮市都城镇一环中路 82 号

邮政编码：527199

联系人：陈凤桦

联系电话：0766-8478300

E-mail：2713728709@qq.com

目 录

前 言.....	1
1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3
1.1 项目概况.....	3
1.2 项目区概况.....	4
2 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6
2.1 主体工程设计.....	8
2.2 水土保持方案.....	8
2.3 水土保持变更.....	8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8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9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9
3.2 弃土场设置.....	9
3.3 取土场设置.....	9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9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10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12
4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16
4.1 质量管理体系.....	16
4.2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价.....	17
4.3 总体质量评价.....	18
5 工程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19
5.1 运行情况.....	19
5.2 水土保持效果.....	19
6 水土保持管理.....	23

6.1 组织领导.....	23
6.2 规章制度.....	23
6.3 建设管理.....	24
6.4 水土保持监测.....	24
6.5 水土保持监理.....	24
6.6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24
6.7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25
7 结论及下阶段工作安排.....	26
7.1 验收结论.....	26
7.2 下阶段工作安排.....	26
8 附件及附图.....	27

南雄雄州碧桂园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特性表

验收工程名称	南雄雄州碧桂园		验收工程地点	韶关市南雄市	
验收工程性质	新建		验收工程规模	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1.94hm ² ，总建筑面积 58172.25m ² ，容积率 2.50，绿地率 25%。	
所在流域	珠江流域		所在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不属于国家级及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部门、时间及文号	南雄市水务局、雄水批〔2019〕20号、2019年12月				
工 期	主体工程		2018年1月~2019年8月		
	绿化工程		2019年5月~2019年8月		
水土流失量 (t)	水土保持方案预测量			315t	
防治责任范围 (hm ²)	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责任范围			1.94hm ²	
	验收的防治责任范围			1.94hm ²	
方案拟定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表土保护率	92%	实际完成水土流失防治指标	表土保护率	100%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100%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99%		渣土防护率	100%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		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
	林草覆盖率	25%		林草覆盖率	25.25%
主要工程量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0.15 万 m ³ 、排水工程 725m、场地平整 0.61hm ² 、绿化覆土 0.15m ³			
	植物措施	绿化工程 0.49hm ² 、抚育管理 0.49hm ²			
	临时措施	场地排水沟 800m、沉沙池 3 座、洗车池 1 座、排水沟 160m			
工程质量评定	评定项目	总体质量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工程措施	合格	优良		
	植物措施	合格	优良		
	临时措施	合格	合格		
投资 (万元)	水土保持方案投资		170.47 万元		
	实际投资		157.96 万元		
	减少原因		优化设计，工程量减少，验收报告编制费及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变化。		
工程总体评价	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要求，各项工程安全可靠、质量合格，总体工程质量到达了验收标准。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韶关市南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设单位	广东博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国晟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主要施工单位	四川省第六建筑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南雄市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	广东河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南雄市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	都城镇一环中路 82 号三楼	地 址	韶关市南雄市迎宾大道西侧		
联系人/电话	陈凤桦/0766-8478300	联系人/电话	刘景珊/18948849664		
邮编/传真	527199	邮 编	512400		

前 言

南雄雄州碧桂园位于韶关市南雄市迎宾大道西侧，距离南雄市政府 3.7 公里，5 分钟车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住宅、商业建筑及地下室工程、地下车库、绿化工程、综合管线工程、道路广场工程及电房、社区服务中心、物理管理用房等配套设施工程组成。项目总占地面积 1.94hm²，均为永久占地。总建筑面积 58172.25m²，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48528.1m²，包括住宅建筑面积 25358.9m²，商业建筑面积 1204.52m²，配套建筑面积 621.2m²；不计容建筑面积 9644.15m²。建筑密度 23.32%，容积率 2.5，绿地率 25%。项目设计拥有机动停车位 344 辆。

本项目总投资 30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7532 万元；项目总工期 19 个月，于 2018 年 1 月开工，于 2019 年 8 月完工。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1.94hm²，均为永久占地。项目区土地利用类型为建设用地。

韶关市南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受建设单位委托，2019 年 7 月编制完成了《南雄雄州碧桂园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南雄市水务局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以雄水批〔2019〕20 号文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施工期间，建设单位自行开展了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完成了项目施工期水土保持监测和完工后的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委托广东国晟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对主体工程进行监理的同时对水土保持工程进行了监理，通过监理，项目涉及的水土保持工程共 3 个单位工程，5 个分部工程，35 个单元工程，经评定全部为合格。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我厅审批及管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有关事项的公告》和《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T22490-2008)的规定和要求，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进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成立了验收小组。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的要求，验收组先后多次深入工程项目现场，对项目的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实地查勘、调查和分析，听取了建设单位及各参建单位对工程建设情况的介绍，查阅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招标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结报告、监理总结报告、工程预结算书等相关图文资料，抽查了水土保持设施及关键分部工程，检查了工程质量，核查了各项措施的工程量，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

土流失现状、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进行了核实与分析。通过核查分析建设单位和参建单位提供的关于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资料结果，表明各项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单位工程质量均为合格。在此基础上，我司验收小组经认真分析，于2021年1月编写完成了《南雄雄州碧桂园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本工程实际占地面积为 1.94hm^2 ，扰动面积为 1.94hm^2 。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有：表土剥离 0.15万 m^3 、排水工程 725m 、场地平整 0.61hm^2 、绿化覆土 0.15万 m^3 、绿化工程 0.49hm^2 、场地排水沟 800m 、沉沙池3座、洗车池1座、排水沟 160m 、抚育管理 0.49hm^2 。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157.96万元 ，其中工程措施 10.35万元 ，植物措施 107.95万元 ，临时措施 12.31万元 ，独立费用 27.08万元 。

工程挖方总量 3.37万 m^3 ，其中表土 0.15万 m^3 ，一般土石方 3.22万 m^3 。工程填筑总量 3.37万 m^3 ，其中表土 0.15万 m^3 ，一般土石方 3.22万 m^3 。无借方。无永久弃方，无需设置弃渣场。

本项目完工后，项目区表土保护率达到 100%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100% 、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 、渣土防护率达到 100% 、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100% 、林草覆盖率达到 25.25% ，各项防治指标全部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开发建设项目水土流失一级防治标准。达到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1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1.1 项目概况

1.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韶关市南雄市迎宾大道西侧。

1.1.2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本项目为新建房地产工程，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1.94hm²，总建筑面积 58172.25m²，计容建筑面积 48528.1m²，不计容建筑面积 9644.15m²，容积率 2.5，绿地率 25%。

1.1.3 工程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30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7532 万元，建设资金由建设单位自筹。

1.1.4 项目组成及布置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住宅、商业建筑及地下室工程、地下车库、绿化工程、综合管线工程、道路广场工程及电房、社区服务中心、物理管理用房等配套设施工程组成。项目总占地面积 1.94hm²，均为永久占地。总建筑面积 58172.25m²，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48528.1m²，包括住宅建筑面积 25358.9m²，商业建筑面积 1204.52m²，配套建筑面积 621.2m²；不计容建筑面积 9644.15m²。建筑密度 23.32%，容积率 2.5，绿地率 25%。项目设计拥有机动停车位 344 辆。

1.1.5 施工组织及工期

(1) 施工生产生活区

根据建设规模以及具体施工情况，本项目施工营地区布置在项目用地范围内，位于项目区东南侧总占地面积 0.12hm²，施工期间硬化处理，使用结束后已重新完成硬化，不留裸露地表。

(2) 建筑材料来源及水电供应

1) 建筑材料

本项目所需建筑材料主要包括中粗砂、石粉渣、碎石、块片石、水泥、钢材、

木材等，从市场采购。

2) 水电供应

本项目施工用水和生活用水从东侧迎宾大道市政管网提供，满足施工及生活用水需求。

工程区供电从东侧迎宾大道市政电网引入，满足工程区施工期间正常供电需求。

(3) 建设工期

本项目总工期 19 个月，于 2018 年 1 月开工，于 2019 年 8 月完工。

1.1.6 土石方情况

工程挖方总量 3.37 万 m³，其中表土 0.15 万 m³，一般土石方 3.22 万 m³。工程填筑总量 3.37 万 m³，其中表土 0.15 万 m³，一般土石方 3.22 万 m³。无借方。无永久弃方，无需设置弃渣场。

1.1.7 工程占地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1.94hm²，均为永久占地。项目区开工前土地利用类型主要为建设用地。具体见表见表 1-1。

表 1-1 工程占地一览表 单位：hm²

占地性质	项目区	现状土地利用类型	
		建设用地	合计
永久占地	建筑物区	0.45	0.45
	道路硬地区	1.0	1.0
	绿地区	0.49	0.49
	合计	1.94	1.94
临时占地	施工场地	(0.12)	(0.12)
	合计	(0.12)	(0.12)
总计		1.94	1.94

注：“()”位于红线范围内占地，不重复计算项目建设区面积，下同。

1.1.8 移民安置与专项设施改(迁)建

本项目建设时不涉及拆迁安置。

1.2 项目区概况

1.2.1 自然条件

(1) 地形地貌

南雄境内四周被重叠连绵的群山环抱，地势为西北高、东南低。西北地区最高山峰为观音岫，海拔 1429m，南部地区最高山峰为青嶂山，海拔 917m。中部较低平，呈东北向西南伸展的狭长丘陵地带，俗称“南雄盆地”。全境在大地构造上处于华夏活化陆台的湘粤褶皱带。地质构造复杂，火成岩分布极广，地层发育基本齐全，岩溶地貌广布、种类多样，岩类以红色砂砾岩、砂岩、变质岩、花岗岩和石灰岩为主，是全国著名的紫色土地区。在地质历史上属间歇上升区，流水侵蚀作用强烈，造成峡谷众多、山地陡峻以及发育成各级夷平面，以山地丘陵地貌为主。

本项目开工前，场地整体较平整。

(2) 气象水文

南雄市属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区，具有大陆性气候特征。光照充足，雨量充沛，气候时差分布相差较大，四季分明，冷暖交替较明显。具有明显的干湿季节。多年相对湿度为 80%，多年平均气温 19.8℃，降雨量 1550.8mm，雨季（4-6 月）平均降水量为 648.8mm，年日照 1852.4hr，多年平均辐射量 13.05Cal/cm²，无霜期 291d。年平均风速 1.4m/s，主导风向为 ENE。

南雄市地表水系发育良好，有大小河流 110 条，多年平均地表径流总量 18 亿 m³，水能蕴藏量达 6.47 万 KW，可开发量近 5 万 KW，尚未开发 1.2 万 KW。全市库塘水面 1467hm²，蓄水量 2.1 亿 m³。南雄市主要河流为浈江及其支流凌江，集雨面积均在 100km² 以上，水资源较丰富。

凌江发源于南雄市百顺镇俚木山，至南雄城三枫村附近汇入浈江，该河全长 65km，流域集雨面积 365km²，多年平均流量 8.48m³/s，河流平均坡降 14.22‰。浈江：上游古称昌水，位于市境东部，发源于江西省信丰县爬栏寨。在信丰境内集雨面积 38km²，流入本县后经老破塘、石迳、迳口、乌迳、江口、水口、市区，从古市小水出始兴经曲江入北江，县境内长 112km，流域面积 1756km²。河床宽 40 米~80 米，河床平均坡降 2.35‰，年平均流量 43.53 立方米/秒。它汇纳一、二级支流 14 条，即凌江、瀑布水、江头水、大坪水、太源水、黄坑水、邓坊水、南山水、下洞水、新龙水、宝江水、南亩水等。最大洪峰流量为 1530 秒立方米，最枯流量为 0.018 秒立方米。1970 年冬在三洲至佛岭头处新开浈江河

道，裁弯取直，使原河道缩短了 2.5km。

(3) 河流水系

本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无水系通过，项目区周边水系主要为场地北侧约 350m、西侧约 400m 为凌江。

(4) 土壤植被

南雄县农业区划委员会土壤普查办公室 1985 年印制的《南雄土壤》资料记载，全县土地总面积 231553.33hm²，其中成土母质为花岗岩的 110666.67hm²，占 47.8%；紫色砂页岩 55433.33hm²，占 23.9%；砂页岩 27633.33hm²，占 11.9%；红色砂砾岩 15933.33hm²，占 6.88%；石灰岩 1566.67hm²，占 0.75%；第四纪红土 17380hm²，占 7.5%；片岩板岩 2940hm²，占 1.25%。

项目区土壤为紫色土。

项目区植物区系属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因南岭山脉的阻隔作用和海拔高差的影响，南雄市气候适宜、雨量充沛，加上复杂的地形和肥沃多样的土壤，早就了植物种类的繁多。主要有乔木树种如香樟、乐昌含笑、深山含笑、冬青、美人梅、红千层、四季桂、阴香、黄金香柳、罗汉松等；草种如高羊茅、紫羊茅、剪股颖、碱茅草（食盐草）、多年生黑麦草、草地早熟禾、狗牙根、百慕大、日本结缕草、弯叶画眉草、百喜草、野牛草、白三叶、红三、马蹄金、天堂草、马尼拉、果岭草、四季青等。

1.2.2 水土流失及水土保持情况

本项目所在地为韶关市南雄市，根据《关于印发〈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的通知》（办水保〔2013〕188号）和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划分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公告》（广东省水利厅 2015 年 10 月 13 日公告），工程所在的区域不属于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也不属于广东省“两区”划分中的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土壤容许流失量为 500t/km²a。

根据 2013 年 8 月广东省水利厅和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联合调查发布的《广东省第四次水土流失遥感普查成果报告》，南雄市水土流失面积共 297.33km²，其中自然侵蚀 159.15km²，人为侵蚀 138.19km²。人为侵蚀中

主要是坡耕地，侵蚀面积 101.50km²。

根据对项目区及周边水土流失状况的分析和实地调查，结合当地气候气象，综合分析得到项目区各土地利用类型条件下的背景平均土壤侵蚀模数为 500t/km²a，属轻度侵蚀。

2 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2.1 主体工程设计

2018年2月，南雄市发展和改革局以“2018-440282-47-03-002031”号对本项目出具了备案文件。

受建设单位南雄市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博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编制完成了《南雄雄州碧桂园建筑方案设计》。

2.2 水土保持方案

韶关市南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受建设单位委托，2019年7月编制完成了《南雄雄州碧桂园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编制工作，并于2019年12月9日以雄水批〔2019〕20号文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

2.3 水土保持变更

本项目未涉及到水土保持变更。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本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由广东博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担，设计单位在后续设计中，进一步优化了排水工程和绿化工程的布置；水土保持设施施工图设计由广东博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担，进一步优化了排水沟、沉沙池等临时措施的布设。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监测，本项目实际防治责任范围与方案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基本一致，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94hm²。详情见表 3-1。

表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面积表 单位：hm²

项目区	项目建设区	方案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	实际发生的防治责任范围	与方案批复比较增减 (+/-)
主体工程区	建筑物区	0.45	0.45	——
	道路硬地区	1.0	1.0	——
	绿地区	0.49	0.49	——
施工营地区	施工营地区	(0.12)	(0.12)	——
	合计	1.94	1.94	——

注：“（）”位于红线范围内占地，不重复计算项目建设区面积。

3.2 弃土场设置

根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工程建设无弃方，不涉及弃土场。

根据监测资料，本项目无弃方，不涉及弃土场。

3.3 取土场设置

根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工程建设无借方。不涉及在工程区外设置专门的取土场。

根据监测资料，本项目实际建设无借方。不涉及在工程区外设置专门的取土场。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本项目施工期间实施了排水沟、沉沙池、洗车池等临时防护措施，项目施工后期实施了永久排水工程和绿化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到位，最大限度的减少了项目建设过程中新增水土流失。

水土保持措施布局情况见表 3-2。

3-2 水土保持措施布局情况表

措施类型	措施名称	单位	防治分区	
			主体工程区	施工营地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万 m ³	0.15	
	排水工程	m	725	
	场地平整	hm ³	0.49	0.12
	绿化覆土	万 m ³	0.15	
植物措施	绿化工程	hm ²	0.49	
	抚育管理	hm ²	0.49	
临时措施	场地排水沟	m	800	
	排水沟	m		160
	沉沙池	座	2	1
	洗车池	座	1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1) 主体工程区

1、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根据水土保持方案，主体工程设计项目区进行表土剥离 0.15 万 m³，通过监测，项目区实际剥离表土为 0.15 万 m³，剥离时间为 2018 年 2 月。

排水工程：根据水土保持方案，主体工程设计项目区敷设排水工程 725m。通过监测，项目区实际敷设排水工程总长 725m，敷设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场地平整：根据水土保持方案，主体工程设计主体工程区场地平整 0.49hm²，通过监测，主体工程区实际平整面积为 0.49hm²，平整时间为 2019 年 7 月~2019 年 8 月。

绿化覆土：根据水土保持方案，主体工程设计项目区在施工后期进行绿化覆土 0.15 万 m³，项目区实际进行绿化覆土 0.15 万 m³，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2、植物措施

绿化工程：根据水土保持方案，主体工程设计绿化工程 0.49hm²。通过监测，项目区实际实施绿化面积 0.49hm²，绿化工程实施时间为 2019 年 5 月~2019 年 7 月。

抚育管理：根据水土保持方案，方案设计于绿化工程实施后进行抚育管理，面积为绿化工程面积 0.49hm²。通过监测，项目区实际实施抚育管理面积为 0.49hm²，实施时间为 2019 年 5 月~2019 年 7 月。

临时措施

场地排水沟、排水沟、沉沙池：根据水土保持方案，主体工程设计场地区域设置了共计长约 1086m 场地排水沟，结合排水沟，在场地西北角、西侧中间、西南角、南侧及，场地共计设置 4 座沉沙池。经调查施工期间相关资料，场地区域设置了共计长约 800m 场地排水沟，并在场地西北角及西南角各设置了 1 座沉沙池。实施时间为 2018 年 1 月~2019 年 7 月。

洗车池：根据水土保持方案，主体工程设计布设洗车池 1 座。通过监测，项目建设过程中，实际布设洗车池 1 座，实施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2) 施工营地区

1、工程措施

场地平整：根据水土保持方案，方案设计施工营地区场地平整 0.12hm²。通过监测，施工营地区实际平整面积为 0.12hm²，平整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2、临时措施

排水沟、沉沙池：经调查施工期间相关资料，施工营地区设置了共计长约 160m 排水沟，并在施工营地区出水口处设置了 1 座沉沙池。实施时间为 2018 年 1 月~2019 年 7 月。

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3-3。

表 3-3 水土保持措施完成量分析表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措施名称	单位	实际完成工程量	方案设计	与方案比较增减 (+/-)
主体工程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万 m ³	0.15	0.15	0
		排水工程	m	725	725	0
		场地平整	hm ²	0.49	0.61	0
		绿化覆土	万 m ³	0.15	0.15	0
	植物措施	绿化工程	hm ²	0.49	0.49	0
		抚育管理	hm ²	0.49	0.49	0
	临时措施	场地排水沟	m	800	1086	-286
		沉沙池	座	2	4	-2
		洗车池	座	1	1	0
		彩条布	m ²	0	870	-870
施工营地区	工程措施	场地平整	hm ²	0.12	0.12	0
	临时措施	排水沟	m	160	160	0
		沉沙池	座	1	1	0
		彩条布	m ²	0	1440	-1440

综上所述，项目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措施数量与已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中的相比有所调整，主要是由于：

- (1) 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局部调整变化导致排水沟及沉沙池数量有所调整；
- (2) 由于临时堆土及裸露地表面积变化导致彩条布覆盖有所调整；

本项目实际落实措施总体布局与水土保持方案中基本一致，基本上控制住了施工期新增水土流失量。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已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中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70.47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 139.27 万元，新增 31.20 万元。

本项目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为 157.96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 135.87 万元，新增 22.09 万元。项目实际的水土保持投资比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投资减少 12.51 万元。

实际完成投资情况详见表 3-4。

表 3-4 水土保持工程投资表

单位：万元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实际完成投资		
		新增投资	主体已列	合计
一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0.08	10.27	10.35
1	I 区（主体工程区）		10.27	10.27
2	II 区（施工营地区）	0.08		0.08
二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0.15	107.8	107.95
1	I 区（主体工程区）	0.15	107.8	107.95
三	第三部分 临时措施		12.31	12.31
(一)	临时措施防护		10.79	10.79
1	I 区（主体工程区）		8.45	8.45
2	II 区（施工营地区）		1.49	1.49
(二)	其他临时措施		2.37	2.37
四	第四部分 独立费用	21.59	5.49	27.08
1	建设管理费	0.02	3.22	3.24
2	水土保持工程监理费	0.03		0.03
3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6.5		6.5
4	科研勘测设计费	0.02	2.27	2.29
5	水土保持监测费	10.02		10.02
6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费	5		5
五	一至四部分合计	21.82	135.87	157.69
六	基本预备费	0		0
七	静态总投资	21.82	135.87	157.69
八	水土保持补偿费	0.27		0.27
九	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	22.09	135.87	157.96

表 3-5 本项目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方案批复投资			实际完成投资			增减量 (+、-)
		新增投资	主体已列	合计	新增投资	主体已列	合计	合计
一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0.08	10.27	10.35	0.08	10.27	10.35	
1	主体工程区		10.27	10.27		10.27	10.27	
2	施工营地区	0.08		0.08	0.08		0.08	
二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0.15	107.8	107.95	0.15	107.8	107.95	
1	主体工程区	0.15	107.8	107.95	0.15	107.8	107.95	
三	第三部分 临时措施	0.8	15.71	16.51		12.31	12.31	-4.20
(一)	临时措施防护	0.8	13.34	14.14		10.79	10.79	-3.35
1	主体工程区	0.8	11	11.8		8.45	8.45	-3.35
2	施工营地区		2.34	2.34		1.49	1.49	-0.85
(二)	其他临时措施		2.37	2.37		2.37	2.37	
四	第四部分 独立费用	26.09	5.49	31.58	21.59	5.49	27.08	-4.5
1	建设管理费	0.02	3.22	3.24	0.02	3.22	3.24	
2	水土保持工程监理费	0.03		0.03	0.03		0.03	
3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6.5		6.5	6.5		6.5	
4	科研勘测设计费	0.02	2.27	2.29	0.02	2.27	2.29	
5	水土保持监测费	10.02		10.02	10.02		10.02	
6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费	9.5		9.5	5		5	-4.5
五	一至四部分合计	27.12	139.27	166.39	21.82	135.87	157.69	-8.70
六	基本预备费	1.36		1.36	0		0	-1.36
七	静态总投资	28.48	139.27	167.75	21.82	135.87	157.69	-10.06
八	水土保持补偿费	2.71768		2.71768	0.27		0.27	-2.45
九	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	31.2	139.27	170.47	22.09	135.87	157.96	-12.51

通过对比表 3-5 可以得知，本项目水土保持投资较方案设计减少了 12.51 万元，主要原因是：

1、本工程临时措施投资较方案设计减少了 4.20 万元，主要是根据当时的施工情况对沉沙池及排水沟都做了相应的调整，由于临时堆土及裸露地表面积的变化，彩条布覆盖也有所调整；

2、本工程实际独立费用较方案设计减少了 4.50 万元，主要是由于实际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费的减少，因而实际独立费用较方案设计有所减少。

3、本工程方案设计基本预备费为 1.36 万元，实际施工中未存在预备费，因而实际基本预备费较方案设计减少了 1.36 万元。

4、本工程实际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0.27 万元，较方案设计减少了 2.45 万元，是因为根据韶关市水务局、韶关市发展改革局、韶关市财政局联合发文（韶市水〔2016〕94 号）的规定，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仅保留上缴中央 10% 的部分，即水土保持补偿费按原标准的 10% 征收。

综上所述，项目区实际布设的各项措施基本能够按照方案设计实施，其工程量和投资虽较方案设计有所减少，但根据实际监测及监理资料，项目区布设的各项措施满足施工需求，未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4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4.1 质量管理体系

(1) 建设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和管理制度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始终把工程质量放在首要位置，实行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和监督。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严格实行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实行内部合同管理制度。根据工程规模和特点，要求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批复的设计图纸施工；监理单位必须始终以“工程质量”为核心，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实行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理。为了加强质量管理，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经常派人到施工现场进行监督管理，了解工程质量情况，发现问题立即要求监理和施工单位进行处理。对完工项目及时进行验收。

(2) 监理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和管理制度

本项目监理工作由广东国晟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承担。

为确保工程质量，建设单位与监理单位签订工程合同后，组建项目监理部，任命项目总工程师，进驻工程现场，按《监理过程控制程序》要求开展监理工作。对施工开始前和施工过程中的材料配备、工程情况和质量问题进行现场管理。必要时，可根据各项管理工作的需要，制定较为具体的管理规定或实施细则，经总监审定后报主管副主任批准后，发送施工单位依照执行。

监理人员定期和不定期深入现场工地检查工程质量、对重大质量事故处理意见的审查、签发质量低劣工程的停工令、主持重大质量事故分析会、掌握整个工程质量动态、组织或参加重大项目质量监督检查及等级的评定工作，对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案作出总体评价。

(3) 质量监督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和管理制度

在工程实施前，工程质量监督中心站组织对监理人员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监理人员不能担任监理工程；同时组织对监理及施工单位的工地试验室进行考核并颁发临时资质，从源头上控制工程的质量。施工过程中，工程质监站深入现场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掌握工程质量状况。对发现的施工、设备材料等质量问题，及时以《建设工程质量整改通知单》下达有关单位。工程完工后组织进行质量监督

检查工作，出具质量监督报告，参加工程的交工验收工作，核定工程质量等级。

水土保持工程施工中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事故及缺陷。施工中发生的一般工程质量问题及技术缺陷由施工单位和监理人员在现场解决。

(4) 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和管理制度

本项目施工单位为四川省第六建筑有限公司。该公司在施工过程中建立了第一质量责任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对工程施工进行全面的质量管理；实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层层落实、签订质量责任书，各自负责其相应的责任，接受建设单位、监理以及监督部门的监督；根据有关房地产建设的质量方针、环境指标、政策、法规、规程、规范和标准，把好质量关。在工程质量管理上，认真抓好工程开工前的施工质量保证和施工过程中的质量管理。

4.2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价

4.2.1 工程项目划分及结果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项目划分规定，场地整治以 1hm^2 为一个单元工程，不足 1hm^2 的单独为一个单元；土地恢复每 100m^2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不足 100m^2 的单独作为一个单元；排水工程以 100m 为一个单元工程，不足 100m 的单独作为一个单元；绿化工程以 0.20hm^2 为一个单元工程，不足 0.20hm^2 的单独作为一个单元。

本项目涉及的水土保持工程共3个单位工程，4个分部工程，27个单元工程。具体见表4-1。

表4-1 项目划分及质量评定表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个数	质量评定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土地整治工程	1	场地整治	1	合格
		2	土地恢复	15	合格
2	防洪排导工程	3	排水工程	8	合格
3	植被建设工程	4	绿化工程	3	合格
合计				27	

4.2.2 各防治区工程质量评价

(1) 工程措施质量

工程措施分为2个单位工程，3个分部工程，24个单元工程。根据现场检查，

及施工资料显示，项目内场地标高及地形均按设计规划要求进行平整；场地内无排水工程断面规则平整，断面尺寸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要求，无裂痕、无损坏，运行情况良好，水土流失基本得到控制。

（2）植物措施质量

植物措施分为 1 个单位工程，1 个分部工程，3 个单元工程。经检查，本项目实施的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得当，灌木与草种配置合理，管理措施得力，植被成活率与覆盖率均较高，各区域植被生长良好，建筑物外围景观效果较好，对保护和美化当地生态环境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植物措施总体评价合格。

（3）临时措施质量

临时措施分为 1 个单位工程，3 个分部工程，24 个单元工程。通过查阅施工期间监理、监测总结报告和实地检查表明，这些临时措施能够有效施工期间减少水土流失，起到保护环境的作用。

4.3 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本工程未设置弃渣场。

4.4 总体质量评价

根据以上调查结果，工作组认为：本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基本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了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根据水土保持方案和工程实际情况，对项目区施工造成土地扰动区域进行了全面的治理，采取了相应的水土保持工程和植物措施；植物措施质量总体合格，绿化树木、草坪生长良好，植物成活率达到 95%以上，生长良好，满足水土保持的要求，对保护和美化项目区环境起到了积极作用。

该项目实施的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布局合理，满足设计要求；结合现场实际，对部分区域的植物措施布设进行了调整，基本满足水土保持要求；完成的措施质量和数量基本符合设计要求，较好地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中的植物措施任务，有效地控制了开发建设中的水土流失，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5 工程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5.1 运行情况

(1) 工程措施运行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为排水工程。根据监测，本项目排水工程建成后，区内排水顺畅。工程防护措施实施率 100%。

(2) 植物措施运行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植物措施为绿化工程。根据监测，绿化工程实施后，植被覆盖度高，植被长势良好，既美化了环境又满足了水土保持要求。

(3) 临时防治措施运行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临时防治措施包括排水沟、沉沙池、洗车池。根据监测，临时防护措施有效的减少了项目施工中水土流失的发生，减少了施工对项目区及其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

5.2 水土保持效果

5.2.1 水土流失治理

(1) 表土保护率

本项目剥离表土 0.15 万 m^3 ，剥离的表土临时堆放在原场地内临时堆土场，用于施工后期绿地区绿化覆土，堆置期间做好了防护措施。表土保护率达到 100%。

(2)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本工程水土流失面积 $1.94hm^2$ ，治理达标面积为 $1.94hm^2$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100%。达到防治目标 98% 的要求，详见表 5-2。

表 5-2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一览表

项目区	造成水土流失面积 (hm ²)	建筑物及硬化 (hm ²)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hm ²)			治理度 (%)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小计	
建筑物区	0.45	0.43	0.02	0	0.45	100
绿化区	0.49	0	0	0.49	0.49	100
道路硬地区	1.0	0.97	0.03	0	1.0	100
施工营地区	(0.12)	(0.12)	0	0	(0.12)	100
合计	1.94	1.40	0.05	0.49	1.94	100

(3) 土壤流失控制比

项目区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km²·a。通过实地调查分析计算，项目建成后水土保持措施发挥效益时，土壤侵蚀模数小于 500t/km²·a，土壤流失控制比大于 1.0，达到防治目标 1.0 的要求。

(4) 渣土防护率

本项目施工期间采取了大量的拦挡、固化和排水等工程措施，工程施工所产生的土方均基本上都获得妥善处理，无乱弃乱堆现象，有效的防止了弃土的再次流失。渣土防护率达到 100%。

5.2.2 生态环境和土地生产力恢复

(1) 林草植被恢复率

针对项目区的自然环境，植物措施按照方案要求，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在绿化过程中乔灌木结合，所采取的植物措施既美化了环境，又起到了保持水土的作用。本项目完工后，可绿化面积 0.49hm²，实际绿化面积 0.49hm²，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100%，达到了防治目标 98% 的要求。详见表 5-3。

表 5-3 各防治分区林草植被恢复率计算表

项目区	可恢复植被面积 (hm ²)	实际恢复植被面积 (hm ²)	林草植被恢复率 (%)
建筑物区	0	0	—
绿化区	0.49	0.49	100
道路硬地区	0	0	—
施工营地区	0	0	—
合计	0.49	0.49	100

(2) 林草覆盖率

本次验收总面积 1.94hm²，绿化工程实施后，用地红线范围内实际林草植被覆盖

面积 0.49hm²，林草覆盖率为 25.25%，达到了防治目标 25%的要求，详见表 5-4。

表 5-4 项目区林草覆盖率计算表

项目区	项目建设区面积 (hm ²)	林草植被覆盖面积 (hm ²)	林草覆盖率 (%)
建筑物区	0.45	0	—
绿化区	0.49	0.49	100
道路硬地区	1.0	0	—
施工营地区	(0.12)	0	—
合计	1.94	0.49	25.25

综合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指标结果，本项目六项防治指标全部达到了已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要求。达标情况详见表 5-5。

表 5-5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标情况一览表

指标	方案目标值 (三级标准)	实际值	综合评价
表土保护率 (%)	92	100	达标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	98	100	达标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1.0	达标
渣土防护率 (%)	99	100	达标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8	100	达标
林草覆盖率 (%)	25	25.25	达标

5.2.3 公众满意度调查

在本项目验收前，向项目区周边群众发放并收回 15 份水土保持公众调查表，调查统计结果见表 5-6。

表 5-6 水土保持公众调查统计表

调查人数 (人)	总人数		男		女	
	15		9		6	
年龄段分布情况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4		9		2	
文化程度分部情况 (人)	小学		初中或高中		大学专科	
	1		10		4	
调查项目	有	%	无	%	说不清	%
1.有没发生过重大的水土流失事件	0	0	15	100	0	0
2.工程开工建设过程中,附近沟渠水清澈度有无明显变化	0	0	13	87	2	13
3.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有黄泥进入农田、菜地	0	0	14	93	1	7
4.农田、菜地淤积情况是否严重	0	0	15	100	0	0
5.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0	0	15	100	0	0
6.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0	0	15	100	0	0
7.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13	86	1	7	1	7
8.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14	93	0	0	1	7
9.建设单位对临时使用的土地是否进行了有效的恢复	15	100	0	0	0	0
10.是否认同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发展	15	100	0	0	0	0

调查结果显示,绝大多数被访者对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较为满意,对植物措施评价较高,被调查者多数肯定了建设单位在水土保持工作的成绩,并赞成该项目的建设。

6 水土保持管理

6.1 组织领导

为保证水土保持方案顺利实施，在项目建设期间，建设单位指定专人负责水土保持方案的落实，并负责与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之间保持联系，协调水土保持工程与主体工程的关系，确保了水土保持工作的正常开展和顺利进行。参与本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的单位如下：

建设单位：南雄市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广东博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四川省第六建筑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广东国晟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韶关市南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南雄市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行监测）

6.2 规章制度

在项目建设期间，建设单位建立了以质量为核心的一系列规章制度。并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主体工程的管理中。形成了施工、监理、设计、建设管理单位各尽其职、密切配合的合作关系，并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给予逐步完善。

在项目计划合同管理方面，本项目制定了招投标管理、施工管理、财务管理等办法，逐步建立了一整套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和体系，先后制定了《建设工程招标管理标准》、《合同管理制度》、《工程签证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实施办法》、《会计核算办法》、《预算管理办法》、《物资计划管理》、《竣工档案移交管理办法》等一整套适合本工程的制度体系，依据制度建设、管理工程。依据制度建设和体系管理，避免了人为操作的随意性。在施工质量保证的制度和方面，本工程则进一步明确明确了施工检验、检查的具体方法和要求，落实了质量责任、防止建设过程中不规范的行为。监理单位做到“事前控制、过程跟踪、事后检查”，对工程项目实施全方位、全过程监理。通过这些规章制度的建立和执行保证了水土保持工程的顺利进行。

6.3 建设管理

韶关市南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受建设单位委托，2019 年 7 月编制完成了《南雄雄州碧桂园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南雄市水务局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以雄水批〔2019〕20 号文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

本项目建设过程建设单位委托四川省第六建筑有限公司对主体工程施工的同时对水土保持工程进行了施工，有效地减少了项目建设过程中新增水土流失。委托广东国晟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对主体工程进行监理的同时对水土保持工程进行了监理。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水土流失防治措施，项目区修建了施工围挡，实施了排水沟、沉沙池、洗车池(台)等临时水土保持措施，项目施工后期实施了永久排水工程和绿化工程。

6.4 水土保持监测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建设单位自行开展了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完成了项目施工期水土保持监测和完工后的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6.5 水土保持监理

建设单位委托广东国晟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对本项目主体工程进行监理的同时对水土保持工程进行了监理。监理单位在施工现场组建了项目监理部，结合项目施工细则并按照监理计划、程序和要求开展了监理工作，确保了水土保持措施的及时落实及正常运行。项目有水土保持 3 个单位工程，4 个分部工程，27 个单元工程，经评定全部为合格。目前，工程监理工作已结束，监理单位已按有关规定整理、归档监理资料，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奠定了基础。

6.6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本项目已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中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2.72 万元，根据韶关市水务局、韶关市发展改革局、韶关市财政局联合发文(韶市水〔2016〕94 号)的规定，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仅保留上缴中央 10%的部分，即水土保持补偿费按原标准的 10%征收。因此实际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0.27 万元，较水土保持方案减少了 2.45 万元。

6.7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建设单位已对防治责任范围内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落实管护制度,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制定了具体的工程维修管理养护办法,确保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使用和运行,以最大限度地发挥水土保持效益。

7 结论及下阶段工作安排

7.1 验收结论

经我公司实地抽查和对相关档案资料的查阅，并结合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的调查结果，对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如下：

- (1) 验收人员的组成形式、执行标准、验收程序及内容正确；
- (2) 布局合理，设计标准较高，完成的质量和数量均符合设计要求；
- (3) 符合《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的规定，根据自检自查，各分项工程经监理工程师认定全部合格；

(4) 本项目完工后，项目区表土保护率达到 10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渣土防护率达到 100%、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100%、林草覆盖率达到 25%，各项防治指标全部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开发建设项目水土流失一级防治标准。基本实现了保护工程安全，控制水土流失，恢复和改善生态环境的目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落实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到位，完成了水土流失的防治任务，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达到了水土保持验收条件，自施工以来未出现任何质量、安全事故，自评合格，提请专项验收。

7.2 下阶段工作安排

- (1) 认真做好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与维护工作。
- (2) 对绿化区域加强养护，巩固林草成活率和保存率，使其持续发挥水土保持效益；对排水工程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排水畅通。
- (3) 随时接受当地水行政部门的检查，做好竣工验收工作。

8 附件及附图

附件：

附件 1 项目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件

附件 2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附件 3 项目备案证

附件 4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费单

附件 5 项目完工后照片

附图：

附图 1 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水土保持措施布设图

附图 3 项目建设前、后遥感影像图

附图 4 排水图

附图 5 绿化图

附件 1 项目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件

1、2019年6月韶关市南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编制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于2019年7月编制完成了《南雄雄州碧桂园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南雄市水务局于2019年12月9日以雄水批〔2019〕20号文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

2、2018年1月，项目正式开工建设，水土保持工程纳入主体工程同时进行。

4、2020年12月委托广东河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

6、2021年1月建设单位自行编写完成了《南雄雄州碧桂园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7、2021年1月广东河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写完成了《南雄雄州碧桂园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附件 2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南雄市水务局文件

雄水批〔2019〕20号

南雄雄州碧桂园水土保持方案 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南雄市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我局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收到你公司南雄雄州碧桂园水土保持方案申请材料（包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及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并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受理你公司提出的南雄雄州碧桂园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申请。经程序性审查，我认为你公司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如下：

- （一）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94 公顷。
-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表土保护率 92%，林

- 1 -

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5%。

(四)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五) 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2.72 万元。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扩大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对象范围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9〕649 号)、《关于堤围防护费等四种水利规费免收市县级收入的通知》(韶市水〔2016〕94 号)规定,该项目免征省、市、县级收入水土保持补偿费 2.448 万元,征收县级代收上缴中央的水土保持补偿费 0.272 万元。

附件:南雄市雄州碧桂园水土保持方案告知书



南雄市水务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9日 印发

附件3 项目备案证

投资项目统一代码: 2018-440282-47-03-002031		 防伪二维码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企业名称: 南雄市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私营	
项目名称: 南雄雄州碧桂园	建设地点: 韶关市南雄市迎宾大道田边水村B地块	
建设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规划用地面积19411.24㎡, 总建筑面积58172.25㎡, 其中住宅46702.38㎡, 商业面积1204.52㎡, 配套面积621.20; 不计容面积(地下车库): 9644.15㎡。总车位344个, 其中地面74个, 地下270个。		
项目总投资: 30000.00 万元 (折合	万美元)	项目资本金: 7500.00 万元
其中: 土建投资: 7532.00 万元	设备及技术投资: 0.00 万元;	进口设备用汇: 0.00 万美元
计划开工时间: 2018年01月	计划竣工时间: 2018年12月	备案机关: 南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备案日期: 2018年02月08日
更新日期: 2018年02月24日		
备注:		

提示: 备案证有效期为两年。项目两年内未开工且未申请延期的, 备案证自动失效。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附件 4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费单

市级 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 **C178654288**

缴款通知书编码: NX02000002623
执收单位编码: 440282197

缴款单位(人): 南雄市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收单位名称: 南雄市水务局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
T0304442N101	水土保持补偿费-从事房地产开发、开		3813.00	1.50	2720.00

备注: 南雄市碧桂园桂园水土保持方案2019年
滞纳金合计: 0.00 金额合计: 2720.00 (大写: 贰仟柒佰贰拾元整)
代收银行: (业务专用章) 收款人: 20071138860(流水号: 57333942)(柜台)2020年12月04日

第二联 交缴款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南雄市支行营业部

广东省财政厅印制

开票单位(盖章):
(机打票据, 手写无效)

附件 5 项目完工后照片



建筑物完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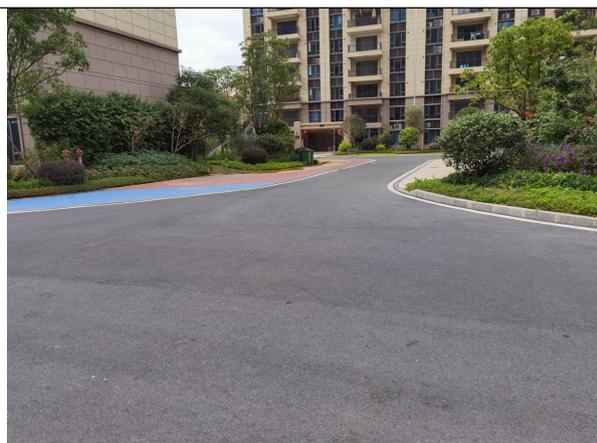
建筑物完工



排水工程完工



绿化工程完工



道路工程完工



道路工程完工



绿化工程完工



绿化工程完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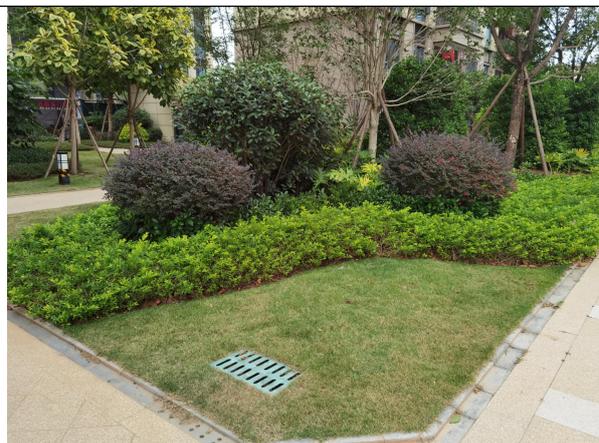
绿化工程完工



绿化工程完工



绿化工程完工



绿化工程完工